

#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19)浙0203民初590号

王永吉（公民身份号码3302271993\*\*\*\*6536）：

本院受理原告周庚杰与被告王永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永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周庚杰借款本金270000元、支付利息（包括：以20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18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以70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并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13200元；

二、驳回原告周庚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

本案受理费5548元，财产保全费1920元，合计7468元，由被告王永吉负担。

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2019年6月19日

承办法官：毛建军                      联系电话：88037571

书 记 员：徐巧娜                      联系电话：87112916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198号 望春法庭

邮政编码：315171

官方微博：宁波海曙法院      官方微信：宁波海曙法院

**本公告上网发布日期:2019-06-19**

**下载自东方热线宁波法院公告送达平台**